

2024 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案件，提请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人员及辅助办案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工作；受理转办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按规定承担行政执法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内设处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综合处、仲裁案件管理处、投诉举报受理室、仲裁审理一庭、仲裁审理二庭、仲裁审理三庭、调解一室、调解二室、调解三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8.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08.28	总计	60	1,208.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08. 28	1, 208.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05. 39	1, 005. 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92. 06	892. 06					
2080101		行政运行		573. 48	573. 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 51	248. 51					
2080150		事业运行		70. 07	70.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89	111.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5	13.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38	60.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1	26.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84	99.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84	99.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9	46.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67	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 38	41. 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3	9.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68	69.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98	12. 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39	20. 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08. 28	959. 77	248.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05. 39	756. 9	248. 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92. 06	643. 55	248. 51			
2080101		行政运行		573. 48	573. 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 51		248. 51			
2080150		事业运行		70. 07	70.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89	111.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5	13.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38	60.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1	26.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84	99.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84	99.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9	46.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67	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 38	41. 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3	9.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68	69.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98	12. 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39	20. 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5.39	1,00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84	99.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05	10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8.28	1,20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8.28	总计	64	1,208.28	1,20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 208. 28	959. 77	248.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05. 39	756. 9	248. 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92. 06	643. 55	248. 51
2080101	行政运行		573. 48	573. 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 51		248. 51
2080150	事业运行		70. 07	70.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89	111.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5	13.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38	60.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1	26.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	1.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84	99.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84	99.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9	46.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67	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 38	41. 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3	9.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 05	103.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68	69.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98	12. 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39	20. 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36	3020	办公费	8.8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1.0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9.88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0.07	3020	水费	0.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0.38	3020	电费	12.0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1	3020	邮电费	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9	3020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9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7	3021	差旅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9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7	3021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0.91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			
30309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8.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9.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人员经费合计		857.01	公用经费合计					102.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		0.1		0.1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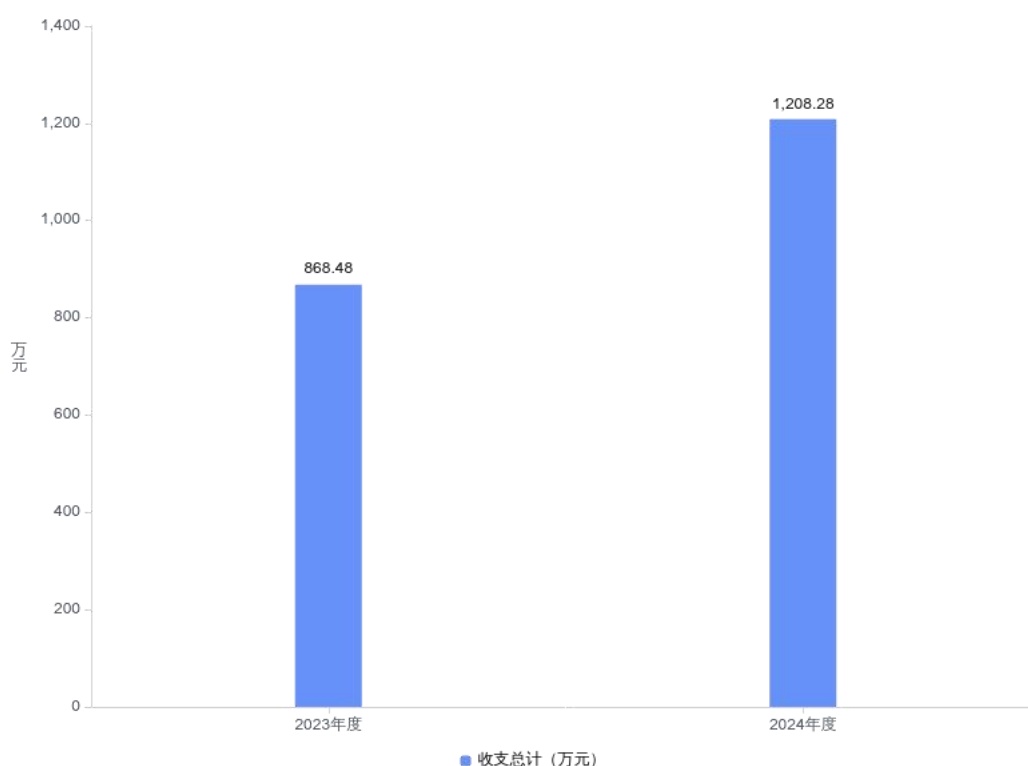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0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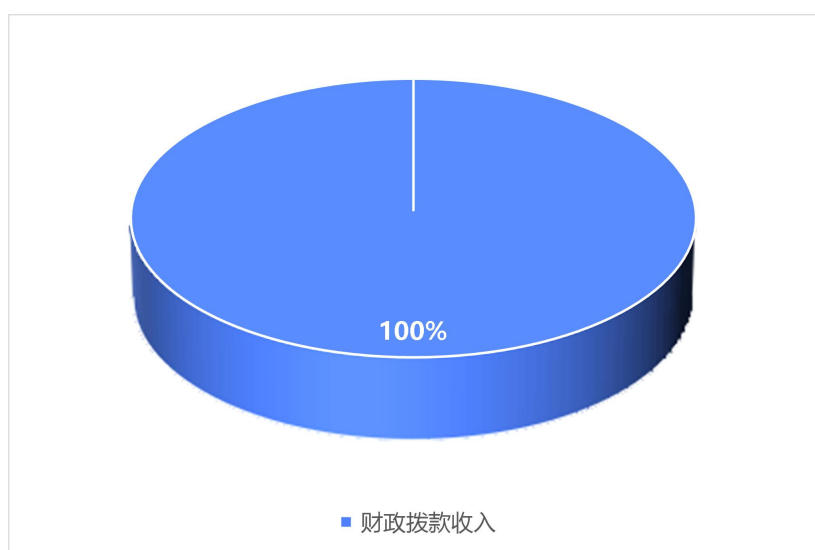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0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8.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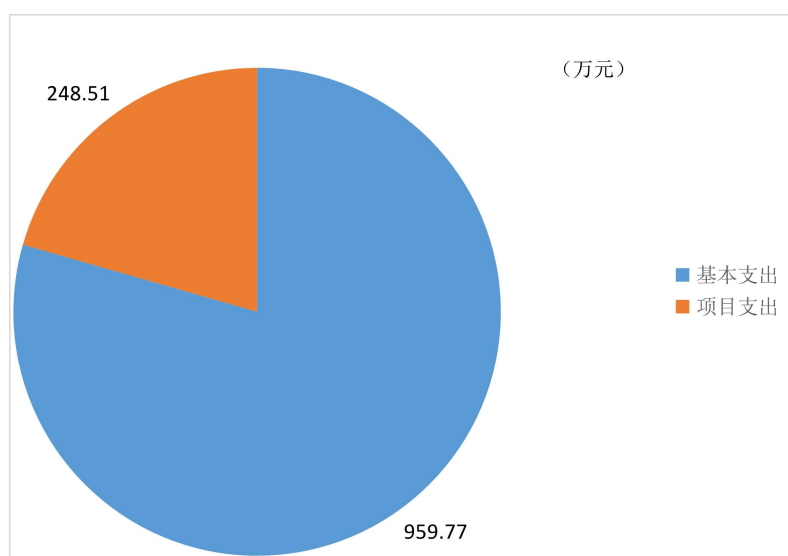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0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5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项目支出 24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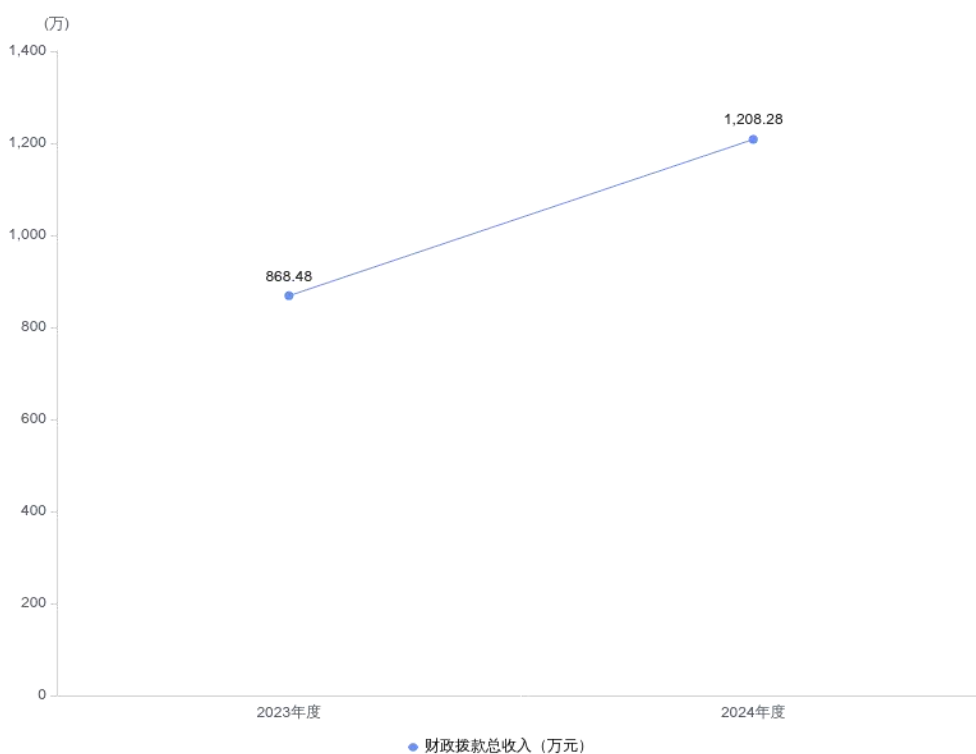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0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2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39.1%。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05.39 万元，占 83.21%。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9.84 万元，占 8.26%。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3.05 万元，占 8.5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其中：基本支出 959.77 万元，项目支出 248.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248.51 万元，主要成效：2024 年我

院全年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 4055 件，仲裁结案率 95.7%，调解成功率 7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指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0.98万元，支出决算为57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25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开展培训等业务，项目经费压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07万元，支出决算为7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退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转入的退休人员经费增加并保留原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事业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69万元，支出决算为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退休人数大幅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补缴转入人员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19万元，支出决算为4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大幅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03万元，支出决算为41.3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6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大幅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84万元，支出决算为6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增加，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增加，提租补贴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0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转入公务用车 2 辆，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收入、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机构改革，转入公务用车 2 辆，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1) 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2024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2024 年 12 月 28 日按上级要求我单位 2 辆公务用车调拨至上级机关，截至 12 月 31 日我单

位无车辆。

3. 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4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制定了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

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0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全年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 4055 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年初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5.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年初目标值 60%，实际完成值 70%。二是全市检查用人单位 1.07 万户，涉及劳动者 23.28 万人，受理举报投诉和咨询 14.06 万件，办理市民服务热线 7529 件、全国平台欠薪反映线索 3.56 万条，查处拖欠工资等违法案件 2801 件（含协调处理案件），为 1.12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1.38 亿元，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三是开展 2024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 3000 余户新就业形态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常态化开展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督促平台及相关企业履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及时查处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51 万元，执行数为 24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年初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5.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年初目标值 60%，实际

完成值 70%；全国平台欠薪反映线索回复率 95%以上。二是发挥了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有效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推动了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将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认真落实决算公开工作，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劳动仲裁业务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使用的全过程审核；加强项目规划和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政治引领强化思想作风建设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中作表率，在不折不扣落实改革决定中做模范，在维稳处突、办理重大集体案件、根治欠薪攻坚战中当先锋，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铸入思想深处、融进各项工作。

二、聚焦职能重塑推进机构改革

认真落实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原监察支队在编人员整体划入至仲裁院。围绕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和推进劳动人事纠纷治理，编制内设机构职责任务清单。按照局党组部署，有序开展资产清查、人员安置和监察支队注销清算等工作。

三、聚焦提质增效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一是建立“人社+工会”裁调衔接机制。发挥案前调解优势，建立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3月份挂牌成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对接工作室。二是完善“仲裁+法援”工作机制。发挥法律援助帮扶的作用，加强立案窗口与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协同，减轻困难群体维权成本。三是提升调解规范化水平。制发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指南，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指导基层调解组织依法、高效开展工作。四是加强办案队伍建设。建立兼职仲裁员人才库，吸纳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兼职仲裁员，充实了办案力量。开展案件评查，每周疑难案件研讨，每月以案说法培训，办案水平不断提高，绝大多数疑难复杂案件裁决得到了法院支持。五是加强仲裁能力建设

设。建立动态控制、分类处置、层级监督办案体系，实现案件办理规范化、标准化。启动仲裁庭达标改造建设，精心编制方案，积极争取支持，建设 4 个规范仲裁庭。

四、聚焦治理欠薪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一是开展欠薪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关键时点和重点领域，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季专项行动，实行重大欠薪日报告、周调度和月动态清零，为农民工追发工资七千万余元。扎实开展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专项整治，责任人包区包案，滚动调度督导。二是畅通维权渠道加大执法力度。拓宽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加强舆情监控，落实全市“一站式”维权受理，实现接诉即办。对一般违法行为，做到快查快调快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均达 100%；对严重违法案件，做到重拳出击，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4 个，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 105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9 件。三是选树标准化安薪项目。以“标准化安薪项目”选树活动为抓手，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实运转，指导督促各区广泛发动、严格评选。四是加强预警平台项目监管。当好全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挥中心，定期开展入库调度，为 401 万人次代发工资 351.1 亿元。突出“管住人、管住钱、管在平时”，对人员考勤、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等情况实时在线监控，发布预警信息 9208 条，督促各单位及时处置。五是强化审核督办提升查办质效。优化市民热线、部省转办诉求办理流程，审核交办转办线索 38147 万件，按时回复率 100%；对 346 个重点线索下发督办单或挂牌督办，月动态化解率 90%以上。

五、聚焦服务发展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一是着力用工指导。结合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制发《劳动争议仲裁百问》《调解组织建设指南》电子书等宣传资料，主动送法服务进企业、进社区（园区）、进工地。持续开展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合走访，对 76 家重点企业和问题项目靠前服务，防控欠薪风险。持续开展仲裁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企业培训 20 余场，服务群众 1200 余人，受到了普遍好评。二是推行柔性执法。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用工不规范或者轻微违法企业，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协调、责令改正等方式，引导其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问题，做到宽严相济。三是开展信用监管。组织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 17.49 万户单位建立“一户一档”电子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其中 8.05 万户 A 级单位做到无事不扰，9.41 万户 B 级单位实施随机抽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政治引领强化思想作风建设	维稳处突、办理重大集体案件、根治欠薪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把思想融进各项工作。
2	职能重塑推进机构改革	围绕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和推进劳动人事纠纷治理，编制内设机构职责任务清单	按照局党组部署，有序开展资产清查、人员安置和监察支队注销清算工作。
3	提质增效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建立“人社+工会”裁调衔接机制，完善“仲裁+法援”工作机制，提升调解规范化水平，加强办案队伍建设，提升仲裁庭建设水平	建立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3月份挂牌成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对接工作室；发挥法律援助帮扶的作用，加强立案窗口与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协同；制发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指南，建立兼职仲裁员人才库；启动仲裁庭达标改造建设。
4	治理欠薪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开展欠薪问题专项整治，畅通维权渠道加大执法力度，选树标准化安薪项目，加强预警平台项目监管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季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发工资七千万余元；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均达100%；当好全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挥中心，为401万人次代发工资351.1亿元；优化市民热线、部省转办诉求办理流程，审核交办转办线索38147万件，按时回复率100%

5	服务发展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结合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着力用工指导，推行柔性执法，开展信用监管，组织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制发《劳动争议仲裁百问》《调解组织建设指南》电子书等宣传资料，对 76 家重点企业和问题项目靠前服务，防控欠薪风险。持续开展仲裁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企业培训 20 余场，服务群众 1200 余人；组织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 17.49 万户单位建立“一户一档”电子档案。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基本支出总额		959.77		项目支出总额		248.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208.28	1,208.28	100%	20	
年度目标		依法处理本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的目标，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5分)		90%	95.7%	15
		质量指标 (15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5分)		60%	70%	15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15分）		有效发挥	发挥	13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措施：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51	248.5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5分)		90%	95.7%	15		
		质量指标 (15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5分)		60%	70%	15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 (15分)		有效发挥	发挥	13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0%	10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措施：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